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漁字第1110092887號

附件：「金門縣海域建議放流之種類、地點及條件」表。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海域建議放流之種類、地點及條件，並廢止本府100年7月6日府建漁字第1000045989號公告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」第4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訂本縣海域建議放流種類、地點及條件如附表1。
- 二、餘請依「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」辦理。

縣長 楊 鎮 濬 請假
 副縣長 李 增 財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